

金塔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金农发〔2026〕29号

金塔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金塔县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金塔县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抄 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金塔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



金塔县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

二、补贴范围

省上确定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种类共 27 个。

（一）国家确定的 15 个种类。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

（二）省级确定的 12 个种类。包括犁、旋耕机、微耕机、青（黄）饲料收获机、打（压）捆机、薯类收获机、根茎类收获机、全膜双垄沟铺膜机、深松机、联合整地机、果蔬烘干机、粮食清选机。

我县在具体执行中暂不受理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薯类收获机、全膜双垄沟铺膜机 4 种机型的报废申请。



三、报废条件及要求

申请报废的农机应来源清楚合法、主要部件齐全，机主应就其来源、归属及报废原因等作出书面承诺。

（一）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当主要部件（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齐全。有牌证的农机应提供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号码；无牌证的农机应当具有铭牌编号/出厂编号/自编号、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等两项及以上身份信息关联印证，信息缺失的应注明原因。

（二）非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非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应当具有铭牌等身份信息；对含发动机的报废整机应当具有铭牌编号/出厂编号/自编号、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等两项及以上身份信息关联印证，信息缺失的应注明原因。对无铭牌等信息缺失的报废农机，应编号确认后报废，并提供喷涂编号的机身图片，确保真实性、唯一性。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机可申请报废，对于严重残缺、非法拼装改装、来历不明的不予受理。

1. 达到使用年限的农机，参照《农业机械报废年限参考表》（附件7）。
2. 对未达到使用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技术落后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机主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3，以下简称《承诺书》）中填写报废原因。国家未明确设定使用年限条件的农机，由机主根据实际情况参考确



定。

3. 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机。

(四) 报废农机数量要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同一农民个人及其所在家庭（以同一农户为单位，家庭成员合并计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数量，分别不超过3台（套）、8台（套）。其他报废机具，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同种类机具数量分别不多于5台（套）、10台（套），其中：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报废数量不受限制。

四、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补贴金额执行省上统一标准，更新标准按照当年公布的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标准执行。

(一) 报废部分的补贴标准。包括报废补贴、报废并更新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补贴标准详见《甘肃省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一览表》（附件1）。以购置新机为前提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的，机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应提供购置同种类新机的有效证明，报废并更新同种类机具应在年度内完成。

(二) 更新部分的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同种类农机，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号）及年度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规定执行。报废并更新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新购置补贴全部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以下简称国债资金）兑付，未报废而新购置的，不得使用国债资金。



五、资金使用管理

国债资金由上级发展改革部门下达，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财政部门予以兑付。2026 年中央下达的国债资金，只能用于实施当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按相关规定上缴。

六、回收拆解企业要求

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范围应包含“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业务内容。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农机报废回收的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考《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回收拆解工作。

（一）回收拆解企业实行动态管理。被上级部门通报 1 次的停业整改，被上级部门通报 2 次及以上的取消回收拆解资质。

（二）签订回收拆解承诺书。回收企业应签订农机回收拆解承诺书，明确参与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责任和义务，防范政策实施风险。对因企业未上传机具拆解信息，无法确认报废机具是否拆解的，由此造成国债资金损失的由回收企业予以承担。

七、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行“自主交售、定额补贴、先交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机主交售旧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承诺书、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优化操作流程。完善回收拆解工作流程，允许根据实际将报废回收环节与拆解环节分开，报废补贴申请不受拆解环节



影响。

（二）自主交售。机主自愿将报废农机交售给企业或回收网点，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行驶证及车辆号牌（如有）等资料，填写并签字确认《承诺书》《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申请表》（附件5，以下简称《注销登记申请表》），报废并更新同种类机具的需提供购机发票凭证。通过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系统录入申请信息。

（三）回收旧机。企业应检查机主交售的农机主要部件是否齐全，核对机主信息与农机信息是否相符。主要部件齐全且信息相符的，依据市场行情与机主协商残值，达成一致后兑付残值并回收旧机，采集人机合影、铭牌照片或编号照片。对铭牌信息缺失的按照《无铭牌报废农机编号示例》（附件4）编号并喷涂在机身上。会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录入申请信息，提供机主及报废农机相关信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

（四）机具核查。报废农机应先核查后拆解，对发现已拆解而牌证未注销的应及时注销。县农机服务中心应组织人员逐台对报废农机的真实性、唯一性、一致性、完整性等进行核查，建立《报废农业机械核查台账》（附件9），确保系统录入报废农机信息与补贴额一览表相应档次及补贴额相符。在具体操作中，对铭牌信息缺失的报废农机，应强化信息关联印证，突出实物配置参数测定判定。

（五）注销登记。回收的牌证管理机具首先由县农机服务中



心根据《注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等相关资料，通过甘肃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核查报废农机及牌证信息，依法办理牌证注销登记及存档，并在《确认表》上签注相应意见。对省内本县域外登记注册的，由县农机服务中心向注册地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出具《关于办理报废农机注销登记手续的函》（附件6），协调办理注销登记；对省外注册登记的，报请省级农机监理机构统一协调办理。

（六）报废机具拆解。报废农机核查确认后，企业于回收旧机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报废农业机械主要部件拆解要求》（附件8）完成拆解，并按规定及时将盖章的《确认表》及拆解前、中、后的照片和视频上传管理系统，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台账》（附件10），报送县农机服务中心备查。企业须确保所上传的回收、拆解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企业未按要求上传信息，导致无法核实报废农机是否拆解的，相关损失由企业承担。县农机服务中心应当对拆解过程进行抽查监督。

（七）兑现补贴

1. 县农机服务中心按照“快审快兑”“小批量、多批次”等结算机制要求，缩短资金兑付周期。确保年内农机报废更新国债资金补贴到位。
2. 各乡镇根据县农机服务中心每批次下发的补贴花名册，在2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花名册导入“金塔县惠民补贴系统”。
3. 县财政局相关部门对农机服务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补贴对象“社保卡”账户或对公账户兑付资金。



(八) 建立档案。县农机服务中心应建立报废农机补贴档案，包括确认表、承诺书、机主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铭牌照片或无铭牌喷涂编号照片、拆解过程监控影像资料、补贴兑付凭证等，档案保存期限自补贴兑付完成之日起不少于5年。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工作。县农机服务中心要与发改、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明确职责，密切配合。要定期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及时出台政策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决策。

(二) 开展便民服务。按照便民利民和提高效率的政策要求，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回收、注销、拆解、补贴“一站式”服务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鼓励农机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车回收、上门回收等服务。

(三) 强化监督管理。县农机服务中心要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控制，紧盯回收、核验、拆解、兑付等关键环节，堵住监管漏洞，严厉打击通过有组织地利用农民身份信息、编造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套补贴，以及以小充大、一机多地、单机多次、多机重号、废件拼机等各类骗补套补违规行为，提升政策实施效能。要继续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持续加强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本通知明确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金塔县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



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专责组关于印发金塔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金专责农机发〔2025〕1号）同步废止。

附件：1. 甘肃省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3. 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4. 无铭牌报废农机编号示例
5. 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申请表
6. 关于办理报废农机注销登记手续的函
7. 农业机械报废年限参考表
8. 报废农业机械主要部件拆解要求
9. 报废农业机械核查台账
10.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台账



附件 1

甘肃省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更新的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包含 10 马力 ≤ 发动机 功率 < 20 马力, 且有拖拉机铭牌的	1500	
		20 (含) —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10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26250
		2 行	7200	10800
3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采棉机	3 行及以上	30000	80000
		6 行以下 (人畜力)	400	600
	播种机	6 行以下 (机引三点悬挂式或牵引式)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740	1110



序号	机型	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更新的 报废补贴额(元)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720	2580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5	水稻抛秧机	7 行及以上水稻有序抛秧机	6200	9300
6	田间作业 监测终端		—	630
7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	1200
8	植保无人机	药箱容量 20L 以下	2000	3000
		20L ≤ 药箱容量 < 30L	3000	4500
		30L ≤ 药箱容量 < 50L	3900	5850
		药箱容量 50L (含) 以上	4600	6900
9	机动喷雾 (粉) 机	悬挂式或牵引式 喷雾机	540	
		喷幅 18m 以下	540	
		喷幅 18m 及以上	1500	
		11—18 马力	800	
		18 (含) —50 马力	3800	
		50 马力 (含) 以上	4600	
		自走式风送 喷雾机	800	
		5 (含) —20kW	800	
10	机动脱粒机	20kW (含) 以上	930	
		10t/h 以下	270	
		10 (含) —30t/h	700	
11	饲料 (草)	30t/h (含) 及以上	1300	
		转子工作直径 400 (含) —550mm	320	



序号	机型	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更新的 报废补贴额(元)
	粉碎机	转子工作直径 550mm (含) 及以上	420	
		6t/h 以下揉丝机	300	
		6 (含) — 15t/h 揉丝机	600	
		15t/h 及以上揉丝机	1000	
		6t/h 以下	300	
12	铡草机	6 (含) — 9t/h	500	
		9 (含) — 20t/h	800	
		20t/h 及以上	1500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 10t	2100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 ≤ 批处理量 < 30t	7100	
13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 30t	14500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t ≤ 处理量 < 50t	4800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50t ≤ 处理量 < 100t	9700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 100t	20000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 3t	1800	
14	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 60 及以上 CCD 图像传感器粮食色选机	6200	
15	磨粉机	磨辊长度 30cm 及以上磨粉机	1400	
16	犁	犁体数量 2—4 个	270	
		犁体数量 5—8 个	600	
		犁体数量 9 个及以上	1050	
		犁体数量 2—4 个	370	
		犁体数量 5—8 个	1200	
		犁体数量 9 个及以上	1500	
		犁体数量 10 个及以上	2300	



序号	机型	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更新的 报废补贴额(元)
17	旋耕机	1m ≤ 耕幅 < 1.5m	240	
		1.5m ≤ 耕幅 < 2m	420	
		2m ≤ 耕幅 < 2.5m	690	
		耕幅 ≥ 2.5m	840	
18	微耕机(涵盖耕整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中耕机)	自带动力	500	
19	青(黄)饲料收获机	自走式 青饲料收获机	1.8m ≤ 割幅 < 2.2m	13700
			2.2m ≤ 割幅 < 2.6m	17000
			割幅 ≥ 2.6m	20000
		悬挂单圆盘式 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 0.9m	2400
		悬挂双圆盘式 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 1.1m	3000
			割幅 ≥ 2.1m	5400
20	打(压)捆机	牵引式、悬挂式捡拾压捆机, 0.7m ≤ 捡拾宽度 < 1.2m	1800	
		牵引式、悬挂式捡拾压捆机, 1.2m ≤ 捡拾宽度 < 2.0m	3600	
		牵引式、悬挂式捡拾压捆机, 捡拾宽度 ≥ 2.0m	7600	
		压缩室直径 0.52m 及以上 固定式圆捆压捆机	180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081 m² 及以上固定式方捆压捆机	80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05 m² 及以上固定式方捆压捆机	1800	
21	薯类收获机	工作幅宽 1m 以下薯类收获机	510	
		工作幅宽 1m 及以上薯类收获机	1400	
		工作幅宽 0.7m 及以上自走式 或牵引式薯类联合收获机	10000	



序号	机型	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更新的 报废补贴额(元)
22	根茎类收获机	工作幅宽 1m 以下 中药材挖掘机	1000	
		工作幅宽 1m 及以上 中药材挖掘机	1500	
		工作幅宽 0.6m 及以上 自走式药材挖掘机	6400	
23	全膜双垄沟 铺膜机	带旋耕作业的全膜双垄沟铺膜机	750	
24	深松机	2—5 铲耩铲式深松机	600	
		6 铲及以上耩铲式深松机	900	
		2—3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630	
		4—5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960	
		6 铲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1200	
25	联合整地机 (包含深松整地 联合作业机)	2m 以下联合整地机(包含深松 整地联合作业机)	500	
		2—2.5m 联合整地机(包含深松整地 联合作业机)	750	
		2.5—3m 及联合整地机(包含深松整 地联合作业机)	1000	
		3m 及以上联合整地机(包含深松 整地联合作业机)	1700	
26	果蔬烘干机	热泵型果蔬烘干机	400	
		20m³以下厢式果蔬烘干机	600	
		20m³及以上厢式果蔬烘干机	1000	



序号	机型	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更新时 报废补贴额(元)
27	粮食清选机	风筛或重力或窝眼式清选机, 5t≤生产率<15t	1000	
		风筛或重力或窝眼式清选机, 15t≤生产率<25t	1500	
		风筛或重力或窝眼式清选机, 生产率≥25t	2000	
		复式清选机, 5t≤生产率<15t	1800	
		复式清选机, 15t≤生产率<25t	2500	
		复式清选机, 生产率≥25t	3300	

备注: 1.报废并更新同种类机具的更新补贴额按《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
 14 号)和年度补贴额一览表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对报废并新购置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的,对新
 补贴使用国债资金兑付。



附件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确认表编号：

机主信息栏	
机主姓名或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报废农机信息栏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铭牌编号/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出厂日期
无铭牌自编号	牌照号码
报废补贴额（元）	（信息栏必须填写，无信息或无法采集信息的，在对应栏填写具体原因，下同）
□新购置同类农机信息栏	
产品名称及型号	发票号码
购买日期	更新补贴额（元）
本人合法所有，信息准确，因□1.已达到报废年限□2.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无法使用（详见承诺书）□3.国家明令淘汰，自愿申请报废。 机主签字（农民个人接手，印或单位盖章）：2026年 月 日	主要部件齐全，已核对信息并回收。 回收企业名称（章）： 经办人签字：2026年 月 日
□1.牌证管理农机	
□机主本人，已办理注销登记	已拆解。
□非机主本人，已协调办理注销登记	拆解企业名称（章）：
□未注册登记，已核查无注册登记信息	经办人签字：2026年 月 日
□2.非牌证管理农机	已核对补贴信息，同意发放补贴。
农机监管机构名称（章）：	农机补贴办理部门名称（章）：
经办人签字：	核验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说明：本表1式3份，由企业、机主、农业农村部门分别留存。



附件3

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本人/单位（组织）_____，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_____，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
获得_____农机一台，型号_____，铭牌
编号/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号
为_____，底盘（车架）号为_____，登记
牌证号_____。现申请报废。

报废原因（单选）：☐1.已达到报废年限。 ☐2.未达到报
废年限，但（可多选）☐安全隐患大 ☐故障发生率高 ☐损毁
严重 ☐技术落后 ☐维修成本高 ☐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
☐3.国家明令淘汰。

本人承诺，该农业机械确属本人/单位（组织）所有，合
法所得，不存在权属争议。若存在信息不实情况，本人/单位
（组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

（申请机主签名按指印/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4

无铭牌报废农机编号示例

序号	报废补贴机型	编号说明
1	拖拉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TLJ-020-001 说明：回收企业简称自定（下同）；TLJ代表拖拉机；020代表功率20马力，若100马力则编为100；001代表回收序号为第1台，若第10台则编为010（下同）。
2	自走式全喂入、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SGJ-3.0-001、回收企业简称-SGJ(B)-3-001 说明：SGJ代表稻麦联合收割机；3.0代表喂入量，若0.5则编为0.5；(B)代表半喂入；3代表3行，若4行则编为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YMS-3-001 说明：YMS代表玉米联合收割机；3代表3行，若4行则编为4。
	采棉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CMJ-001 说明：CMJ代表采棉机。
3	播种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BZJ-06-001 说明：BZJ代表播种机；06代表播种机行数，若13行则编为13。
4	水稻插秧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CYJ-2(4)(6)(8)-001 说明：CYJ代表水稻插秧机；2代表插秧机行数，若4行则编为4。
5	水稻抛秧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PYJ-7(+)-001 说明：PYJ代表水稻抛秧机；7+代表7行及以上。
6	机动喷雾（粉）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PWJ-x18(-或+)-001、回收企业简称-PWJ-d18(-或+)-001、回收企业简称-PWJ-f20(-或+)-001 说明：PWJ代表机动喷雾机；x18(-)代表悬挂或牵引式喷幅18米以下，x18(+)代表喷幅18米及以上；d18(-)代表喷杆式动力18马力以下，d18(+)代表喷杆式动力18马力及以上；d50(+)代表喷杆式动力50马力及以上；f20(-)代表风送式动力20马力以下，f20(+)代表风送式动力20马力及以上。
7	机动脱粒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TLJ-10(30)(-或+)-001 说明：TLJ代表脱粒机；10(-)代表生产率10t/h以下，10(+)代表生产率10t/h及以上30t/h以下，30(+)代表生产率30t/h及以上。
8	饲料（草）粉碎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FSJ-550(-或+)-001 说明：FSJ代表粉碎机；550(-)代表转子直径550mm以下，550(+)代表转子直径550mm及以上。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RSJ-6(30)(-或+)-001 说明：RSJ代表揉丝机；6(-)代表生产率6t/h以下，6(+)代表生产率6t/h及以上15t/h以下，15(+)代表生产率15t/h及以上。
9	饲料（草）铡草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ZCJ-6(9)(20)(-或+)-001 说明：ZCJ代表铡草机；6(-)代表生产率6t/h以下，6(+)代表生产率6t/h及以上9t/h以下，9(+)代表生产率9t/h及以上20t/h以下，20(+)代表生产率20t/h及以上。



序号	报废补贴机型	编号说明
10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LSGZJ - X10 (30) (-或+)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LSGZJ - L50 (100) (-或+)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LSGZJ - C3 (+) - 001 说明：LSGZJ代表粮食干燥机(烘干机)；X10(-)代表批处理量10t以下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批处理量<10t)；X10(+)代表批处理量10~3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10t≤批处理量<30t)；X30(+)代表批处理量30t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批处理量≥30t)；L50(-)代表处理量20~50t/d连续式谷物烘干机(20t≤处理量<50t)；L50(+)代表处理量50~100t/d连续式谷物烘干机(50t≤处理量<100t)；L100(+)代表处理量100t/d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处理量≥100t)；C3(+)代表3t及以上平床式谷物烘干机(处理量≥3t)。
11	色选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SXJ - 60 (+) - 001 说明：SXJ代表色选机；60(+)代表总执行单元数60及以上CCCD图像传感器粮食色选机。
12	磨粉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MFJ - 30 (+) - 001 说明：MFJ代表磨粉机；30(+)代表磨辊长度30cm及以上磨粉机。
13	犁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35 (-) L - 4 (8) (10)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35 (+) L - 4 (8) (10)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45 (+) L - 4 (8) (10) - 001 说明：35(-) L代表幅宽35cm以下的单体犁；35(+) L代表幅宽35cm及以上的单体犁；45(+) L代表幅宽45cm及以上的单体犁；4代表犁体2~4个；8代表犁体6~8个；10代表犁体10个及以上。
14	旋耕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XGJ - 1.5 (2) (2.5) (2.5+) - 001 说明：XGJ代表旋耕机；1.5代表耕幅1(含)~1.5m；2代表耕幅1.5(含)~2m；2.5代表耕幅2(含)~2.5m；2.5(+)代表耕幅2.5m及以上。
15	微耕机(涵盖耕整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中耕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WGJ - 001 说明：WGJ代表微耕机，涵盖耕整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中耕机。
16	青(黄)饲料收获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QZJ - 1.8 (2.2) (2.6)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QZJ - D0.9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QZJ - S1.1 (2.1) - 001 说明：QZJ代表青(黄)饲料收获机；1.8代表割幅≥1.8m、功率≥90kW；2.2代表割幅≥2.2m、功率≥110kW；2.6代表割幅≥2.6m、功率≥130kW；D0.9代表单圆盘割幅≥0.9m；S1.1代表双圆盘割幅≥1.1m；S2.1代表双圆盘割幅≥2.1m。
17	植保无人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WRJ - 20 (20+) 001 说明：WRJ代表植保无人机；20代表药箱容量20L以下；20(+)代表药箱容量20L及以上；30(+)代表药箱容量30(含)~50L；50(+)代表药箱容量50L(含)以上。
18	打(压)捆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DKJ - 1.2 (2.0) (2.0+) - 001 说明：DKJ代表打捆机；1.2代表0.7m≤捡拾宽度<1.2m；2.0代表1.2m≤捡拾宽度<2.0m；2.0(+)代表捡拾宽度≥2.0m。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YKJ052 (0.081) (0.105) - 001 说明：YKJ代表压捆机；0.52代表压捆室直径≥0.52m；0.081代表压捆室截面积≥0.081m²；0.105代表压捆室截面积≥0.105m²。





报废补贴机型	编号说明
薯类收获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SSJ - 1 (1+)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SSJ - L - 001 说明：SSJ代表薯类收获机；1代表作业幅宽 $\leq 1\text{m}$ ；1 (+) 代表作业幅宽大 于1m；L代表自走式或牵引式薯类联合收获机。
根茎类收获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GSJ - 1 (1+)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GSJ - Z - 001 说明：GSJ代表根茎类收获机；1代表作业幅宽 $\leq 1\text{m}$ ；1 (+) 代表作业幅宽大 于1m；Z代表自走式收获机。
全膜双垄沟 铺膜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MLPMJ - 001 说明：MLPMJ代表全膜双垄沟铺膜机。
深松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SSJ - C5 (6+)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SSJ - Z3 (5) (6+) - 001 说明：SSJ代表深松机；C5代表2-5铲凿铲式深松机 ($2 \leq \text{凿铲数} \leq 5$)；C6 (+) 代表6铲及以上凿铲式深松机 (凿铲数 ≥ 6)；Z3代表2-3铲偏柱式、 全方位式深松机 ($2 \leq \text{铲数} \leq 3$)；Z5代表4-5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4 $\leq \text{铲数} \leq 5$)；Z6 (+) 代表6铲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铲数 ≥ 6)。
联合整地机 (包 含深松整地 联合作业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LHZDJ - 2 (2.5) (3) (3+) - 001 说明：LHZDJ代表联合整地机 (包含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2代表2m以下 联合整地机 (包含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幅宽 $< 2\text{m}$)；2.5代表2~2.5m联 合整地机 (包含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text{m} \leq \text{幅宽} < 2.5\text{m}$)；3代表2.5~3m 联合整地机 (包含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5\text{m} \leq \text{幅宽} < 3\text{m}$)；3+代表3m 及以上联合整地机 (包含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幅宽 $\geq 3\text{m}$)。
果蔬烘干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GSHGJ - B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GSHGJ - X20 (- 或+) - 001 说明：GSHGJ代表果蔬烘干机；B代表热泵式果蔬烘干机；X20 (-) 代表20m 以下厢式果蔬烘干机；X20 (+) 代表20m ² 及以上厢式果蔬烘干机。
粮食清选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QXJ - 15 (25) (-或+)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QXJ - F15 (25) (-或+) - 001 说明：QXJ代表粮食清选机；15 (-) 代表生产率5~15t/h风筛或重力或窝眼 式清选机 ($5\text{t} \leq \text{生产率} < 15\text{t}$)；15 (+) 代表生产率15~25t/h风筛或重力或 窝眼式清选机 ($15\text{t} \leq \text{生产率} < 25\text{t}$)；25 (+) 代表生产率25t/h及以上风筛或 重力或窝眼式清选机 (生产率 $\geq 25\text{t}$)；F15 (-) 代表生产率5~15t/h复式清 选机 ($5\text{t} \leq \text{生产率} < 15\text{t}$)；F15 (+) 代表生产率15~25t/h复式清选机 (15t $\leq \text{生产率} < 25\text{t}$)；F25 (+) 代表生产率25t/h及以上复式清选机 (生产率 $\geq 25\text{t}$)。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BDX - 001 说明：BDX代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田间作业 监测终端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JCZD - 001 说明：JCZD代表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备注：为便于核查，自编号前可加年份，例如“回收企业简称 - JCZD - 001”可编为“2026 - 回收企
业简称 - JCZD - 001”，2026代表2026年。

附件6

关于办理报废农机注销登记手续的函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经机主申请，我县拟报废_____（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品牌+型号），号牌号码_____，发动机号_____，机架号_____，铭牌编号/出厂编号_____，经查询甘肃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该农机由原机主_____在你县（市、区）登记注册，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现为我县_____使用，经审核达到报废条件，请予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反馈办理结果。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备注：附件（PDF版）包含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注销登记申请表（现机主填写）、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如有）、车辆号牌（如有）、身份证复印件、人机合影、确认表、承诺书等。



附件7

农业机械报废年限参考表

序号	种类和参照标准	机型	使用年限
1	拖拉机 GB/T16877—2008	小型(功率≤18kW)	超过10年
		大中型轮式 (功率>18kW)	超过15年
		履带式	超过12年
2	联合收割机 NY/T1875—2020	自走式	超过12年
3	水稻插秧机 NY/T3529—2019	手扶式	超过8年
		乘坐式	超过10年
4	机动喷雾(粉)机 NY/T2454—2019		超过10年
5	饲料(草)粉碎机 NY/T3531—2019	配套动力≤18kW	超过10年
		配套动力>18kW	超过12年
6	铡草机 NY/T3530—2019		超过10年
7	机动脱粒机 NY/T3532—2019		超过8年
8-10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		超过3年
11~27	播种机、犁、旋耕机、微耕机、青(黄)饲料收获机、打(压)捆机、水稻抛秧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薯类收获机、根茎类收获机、全膜双垄沟铺膜机、深松机、联合整地机、粮食清选机、果蔬烘干机		超过5年

说明:对国家无具体使用年限规定的机具种类,报废参考年限一般为超过5年,电子类设备为超过3年。



附件8

报废农业机械主要部件拆解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标准依据。拆解操作须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及其附录 A、附录 B 的有关要求，对农机主要部件物理破坏，确保无法修复使用。

（二）环保要求。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液、废电池、废塑料等须分类收集，交由具备资质的固废处理企业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三）影像记录。对每台农机的拆解前、拆解中、拆解后关键步骤拍摄照片及拆解视频（时长应 ≥ 10 秒），照片及视频须清晰显示农机编号、破坏部位等。对同一报废农机应采集不同角度图片；不得将同一农机不同角度的影像资料用于多台农机申报。

二、分类要求

（一）动力机械类。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抛秧机、采棉机、青贮收获机、微耕机、自走式喷雾机。拆解重点：对发动机等主要部件进行物理破坏，如对发动机缸体等进行挤压、钻切通孔、冲击机体变形等。

（二）配套机械类。包括播种机、犁、旋耕机、脱粒机、粉碎机、铡草机、悬挂式（牵引式）喷雾机、薯类收获机、根茎类收获机、全膜双垄沟铺膜机、深松机、联合整地机。拆解重点：对机架和关键装置进行切割、挤压破坏。



(三) 烘干机械类。包括粮食干燥机(烘干机)、果蔬烘干机。拆解重点:对控制系统、热风系统和机体等关键部件进行物理破坏。

(四) 加工机械类。包括色选机、粮食清选机、磨粉机。拆解重点:对传感系统、控制系统、清选机构、筛体和机体等关键部件进行物理破坏。

(五) 打捆机械类。包括打(压)捆机。拆解重点:对打结装置、压捆装置等关键部件进行切割、挤压破坏。





报废农业机械核台账

核查单位（盖章）：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 月 日

确认表编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铭牌编号/出厂编号/无铭牌信息自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证号码	补贴额（元）	核查结果	核查人员 签字/盖章

备注：信息栏内无信息的具体说明原因。

